

第三屆東岸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共同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、課外活動組、演講辯論社

二、合作單位

待訂

三、活動宗旨

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上獨一無二的存在，擁有豐富的文化底蘊和特有的社會價值體系。然而，長期以來，原住民族的聲音在社會中時常被忽視，文化特色也鮮少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。為了喚起社會對臺灣原住民族的關心，同時推動青年思辯訓練與東部辯論圈的資源交流，東岸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應運而生。

期許參賽選手能在辯論比賽中，透過言語的交鋒、智慧的碰撞、相互檢視論點與激盪想法的過程中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與多元的見解，並與全國青年交流觀點。培養表達、溝通、獨立思考與換位思考的能力。

因此，第三屆東岸盃將延續上屆的使命，使東岸盃成為促進原住民議題關懷、培育青年、培養未來公民素質，並成為平衡東西部思辯教育資源的重要平台。

四、活動對象

全國高中職暨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、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亦或可提供高中在學證明者。

五、活動地點

預計以花蓮市區為優先

六、活動日期

1. 比賽日期：2026年04月11日(六)至04月12日(日)。
2. 第一次領隊會議：進行賽程抽籤、辯題釋疑、賽務行政公告等事宜。於2026年2月23日(一)19:00舉行，以線上方式進行，連結另行公告。
3. 第二次領隊會議：2026年4月10日(五)晚間19:00舉行，以線上進行連結另行公告。

七、比賽制度

1. 新式奧瑞岡四四四制，即申論、質詢、結辯各四分半鐘。

- 初賽循環採三角循環、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
八、比賽辯題

待訂，以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為優先。

九、組隊方式與錄取方式

- 本次比賽，採半邀請制，設隊伍上限24隊。大會將邀請花東地區（花蓮縣、台東縣）之學校參賽，邀請名單將於日後公布於粉絲專頁。
- 報名得以校為單位，另開放符合資格之選手自由組隊報名。
- 若第一次領隊會議前有名額空缺，則由備選隊伍依序替補。
- 每隊需設領隊兩名，得由選手兼任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費：新臺幣3000元。如若該隊參賽選手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上場，一名則減免報名費200元（符合減免資格之隊伍仍須匯款3000元報名費，大會會於比賽後退還）。
- 保證金：新臺幣2000元，完整參賽後退還。
- 線上報名。每隊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報名表單，表單於報名開始前公布。
- 報名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（一）晚間21:00起，至2026年2月2日（一）日00:00截止。

大會將於2月12日（三）晚間00:00前，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。請正取學校於2026年2月19日（三）前，將報名費及保證金匯款至大會所提供之帳戶，並提供截圖或明細表，視為完成報名。

報名費及保證金：共新臺幣5000元整

開戶銀行：中華郵政（壽豐東華大學郵局 / 代碼 700）

戶名：東華演辯李奕宸

帳號：00913900005501

十一、競賽獎勵項

- 團體獎：

冠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、獎盃壹座、獎狀壹張。

亞軍：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、獎盃壹座、獎狀壹張。

雙季軍：獎金新臺幣兩仟元整、獎盃壹座、獎狀壹張。

2. 個人獎：

最佳辯士一名：獎金新臺幣陸佰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張。

縱谷之星一名：獎金新臺幣陸佰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張。

3. 特殊獎項：後於粉專公告

十二、裁判

1. 裁判安排：

- 初賽和八強：三位辯論裁
- 四強：兩位辯論裁、一位社會裁
- 決賽：三位辯論裁、兩位社會裁

2. 裁判資格：

- 辯論裁：全數採九字頭以上之大學裁，並以大專院校辯論比賽中，曾獲得團體獎、個人獎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者為優先。
- 社會裁：複賽及決賽則以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或贊助單位，推薦之人員優先。

十三、影像授權

報名參賽之選手、領隊視同授權同意於參加領隊會議及正式比賽期間，主辦單位與合作單位得對比賽活動進行拍照及攝影。相關影音及圖像資料將運用於資料保存、成果展現與活動推廣無償使用。

十四、保證金注意事項

參賽隊伍若違反下列規定，保證金將不予歸還或酌扣之：

1. 2026年2月23日(一)前棄賽者將退還全數報名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；2026年2月24日(二)起棄賽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及一半報名費；2026年4月3日(五)起棄賽者報名費連同保證金皆不予退回。
2. 所有參賽隊伍皆必須派員參加第二次領隊會議，得委託代理，遲到 10 分鐘內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超過 10 分鐘視為未派員出席，大會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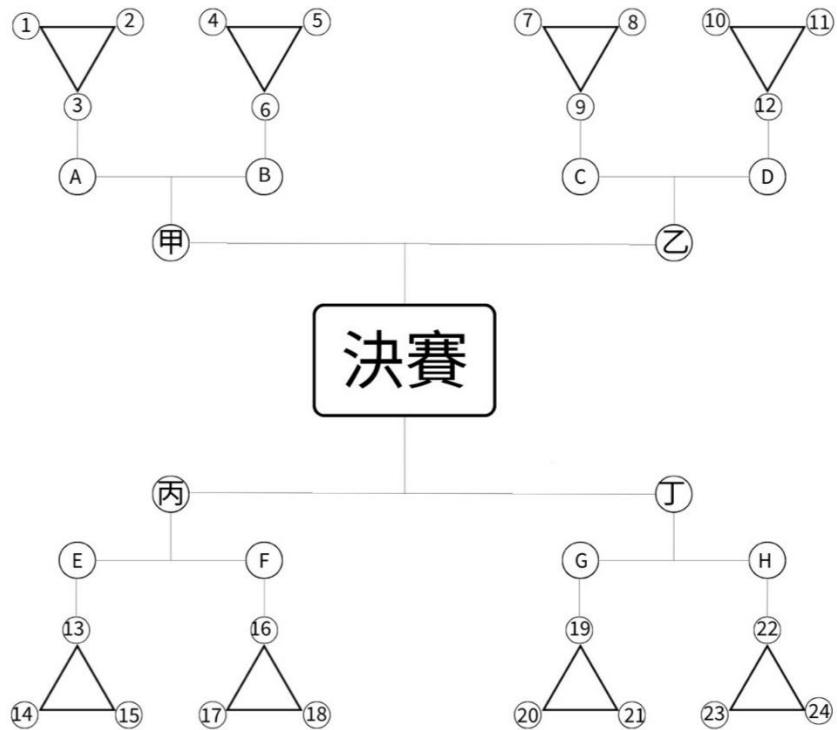
3. 晉級四強之參賽隊伍皆須派 3 名以上人員參加冠亞軍決賽與閉幕式，參加人員必須為登錄於辯士名單中之人員，遲到 10 分鐘內將扣除保證金臺幣 500 元整，超過 10 分鐘視為未派員出席，大會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。參加閉幕式隊伍的回程之火車，可持火車票或購票證明向大會申請補助，2名人員臺幣500元整，3 名以上人員臺幣1000元整，補助金隨保證金一起發放。
4. 所有參賽隊伍須全程參與應出賽之賽程，如若裁判坐定後 15 分鐘未出席者，視同未出賽者大會將扣除全額之保證金。
5. 於比賽中使用變造、偽造資料經大會確定者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並保留權利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其他違反比賽規則而須扣除保證金事項者，其數額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。
7. 其他妨害比賽或大會作業進行之重大事項，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。

十五、大會執掌與聯絡方式

- 執行長：王昱方 0980-705-566
- 賽務組組長：楊鈞聿 0966-420-160
- 賽務組組員：林皆安 0908-001-028
- 裁判組組長：曾俊翔 0918-605-093
- 裁判組組員：賴庭璋 0905-953-963
- 場務組組長：周械翔 0923-933-540
- 場務組組員：蔡秉宸 0909-818-367
- 財務組組長：李奕宸 0906-266-907
- 財務組組員：謝駿睿 0908-721-858
- 美宣組組長：黃凱怡 0983-626-880
- 美宣組組員：張婉軒 0908-655-667
- 生輔組組長：甘祖維 0952-250-592
- 生輔組組員：黃瀚堂 0918-366-000

十六、附註

1. 賽程循環圖：以下賽程圖僅供參考，實際循環圖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

2. 交通與場地安全條款：鑑於東岸盃舉辦地位於地震、颱風等天災好發的區域，如賽前一週內發生大規模地震、颱風或其他天災因素，導致比賽會場不堪使用、安全性受影響，或東部鐵路（含北迴鐵路、宜蘭線、台東線）因災害受阻且無法於賽前修復，且達台鐵災害規模乙級以上，則本屆賽事將停辦，並全額退費。